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物品盗抢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院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内遭受盗窃、抢夺行为所造成的被保险人物品丢失、损毁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下列物品不可作为本合同的保险财产：

- （一） 有价证券、动物、植物、农作物、盆景以及烟、酒、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
- （二） 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等各类交通工具；
- （三） 记录在纸张、磁带、录像带、光盘、软盘、硬盘等媒介上的视频图像、音乐、照片、数据、计算机程序、文件、账册、技术资料、图表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四） 贵重物品，包括金银、珠宝及首饰等。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物品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遭受盗抢之后发生的任何其他损失或损坏；
- （二） 因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亲属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坏；
- （三） 各类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
- （四） 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放射性污染和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物品的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

第六条 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保险人根据保险财产损失时的实际价值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
- （二）**保险人赔偿保险财产损失时应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率），但赔偿施救费用时不扣除免赔额（率）。**

第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